关于开展2016年度社会组织年检的通知

市级社会组织和业务主管单位：

     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市直社会组织2016年度年检工作即日起开始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  一、年检对象

     2016年12月31日前，在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（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。

     二、年检内容

    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；

    （二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

    （三）人员和机构变动履行有关登记（备案）手续情况；

    （四）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；

    （五）建立党组织情况；

    （六）负责人任职资格及是否按期换届情况；

    （七）党政干部兼（任）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情况，与党政机关脱钩情况；

    （八）重大事项报备情况。

     三、年检须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《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》（在吉林市社会组织群下载或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领取）；

（二）2016年度《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    （三）银行开户证明；

    （四）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；

    （五）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计划。工作总结重点是涉企收费清理规范、重大活动、财务管理、参加等级评估、参与公益活动及党组织建设等情况。

     四、年检时间

     2017年3月-5月底。

     五、年检步骤和方式

（一）各社会组织将《年检报告书》一式二份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，连同其它应提交的材料，送市民政局接受年检；市民政局按照年检内容，对社会组织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照年检标准，作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意见。对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。

（二）市民政局将采取查看资料与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年检标准

符合下列情形的，确定为年检合格：

（一）负责人任职情况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条件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审批市管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；

（二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；

（三）依据章程开展活动，重大活动有报告；

    （四）财务制度健全，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     （五）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；

     （六）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为“同意”；

     （七）在规定时限内接受年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确定为年检不合格：

（一）社会团体出现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一至八款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一至八款情形之一，情节一般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

（二）一年中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；

（三）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（低于注册资金）的；

（四）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，重大决策缺乏民主程序；

（五）无独立的财务和银行账户或未按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建立账目、规范会计核算、报送年度财务报表的；

（六）票据使用不规范，财务管理混乱，违规向会员硬性摊派的；

（七）负责人在任职条件上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，与业务主管部门在人员、机构、职能、经费没有“四分离”的；届满未换届的。

七、年检要求

（一）各社会组织对《报告书》所规定的内容要逐项认真填写，不得缺项。数字要准确无误，情况要实事求是，《年检报告书》要打印成纸质文本。

（二）业务主管单位要与登记管理机关加强联络协调，严格把握年检标准，对社会组织提供的基本情况、年检材料如有异议，要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协同现场督查。同时还要做好年检的后续工作，确保年检工作圆满完成。

（三）连续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，以及给予警告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社会组织按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给予以撤销登记的处罚。

联系电话：62048799 ，联系人：金  凌、张乔丹